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8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四次会议。

（二）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
|-------------|---------------|--|
| 2018年3月29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1.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18年4月23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2018年8月24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2018年10月29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
|-------------|--------------|-----------------------|
| 2018年12月18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1.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 监事会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确保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尽职尽责及公司依法经营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违法违规现象。

(三)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执行的是市场定价,交易公平,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开展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有效评价。

（一）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内部审计职能，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针对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因发生资金流动困难，未能将到期票据按期全部兑付，公司将持有的剩余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并按票面金额50%计提坏账准备的问题，监事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经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追偿力度，并加强财务管理，降低风险。

（二）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一）继续探索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监督工作，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各项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按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组织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加强学习。不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持续强化监事履职能力。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